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延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延股份 2020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9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1月21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7,3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96,000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开户名称：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账号：10564000000376322）。并经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公W[2019]B093号的《验资报告》及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21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6,000.00元整，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

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6,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3,883.63 元（含利息收入 7,883.71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6,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3,883.63
具体用途如下：	
房租费	2,175,000.00
软件服务费	1,800,000.00
职工薪酬	5,848,883.63
专项律师服务	180,000.00
四、2020 年利息收入	7,883.71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8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中延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